

**《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
特许经营协议》
之补充协议**

二零一五年

《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》之补充协议

甲方：郑州市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原《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》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- 1 将《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》第 18.5 条修改为“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”
- 2 双方确认，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
- 3 本补充协议作为《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》的补充协议，系《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《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》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以《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》的内容内准。
- 4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，正本一式十份，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，其余用作上报材料时使用，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《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》之补充协议》签章页)

甲方（主管部门）：郑州市城市管理局

授权代表（或授权代表）：-----

日期：-----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《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》之补充协议》签章页)

乙方(公司)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：-----

日期：-----